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清源科技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1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清源科技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昭新女士、黄茹萍女士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邓小勤女士、许玉霞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邓小勤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许玉霞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邓小勤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6 日